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拟与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杨庆忠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杭萧）。杭州杭萧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1525 万元，占 61%的股权；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以土地出资 725 万元，占 29%的股权；杨庆忠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占 10%股权。

杭州杭萧的经营范围：钢结构、管桁架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配套工程。

有关设立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事项属于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刊登对外投资专项公告，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办理贷款人民币金额 1500 万元，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周金法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近日，收到周金法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周金法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正常运作。

本公司衷心感谢周金法先生在任职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此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周滨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近日，收到周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周滨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正常运作。

本公司衷心感谢周滨先生在任职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此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董事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此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时间：20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九时

会议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会议议题：

1、关于周金法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周金法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2、关于周滨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周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3、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董事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12月29日、12月30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7楼公司证券办

4、联系人：叶静芳

电话：0571-87246788

传真：0571-87247920

邮编：31000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附：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 1、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投赞成票；
- 2、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投反对票；
- 3、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投弃权票；
- 4、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的投票指示：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

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